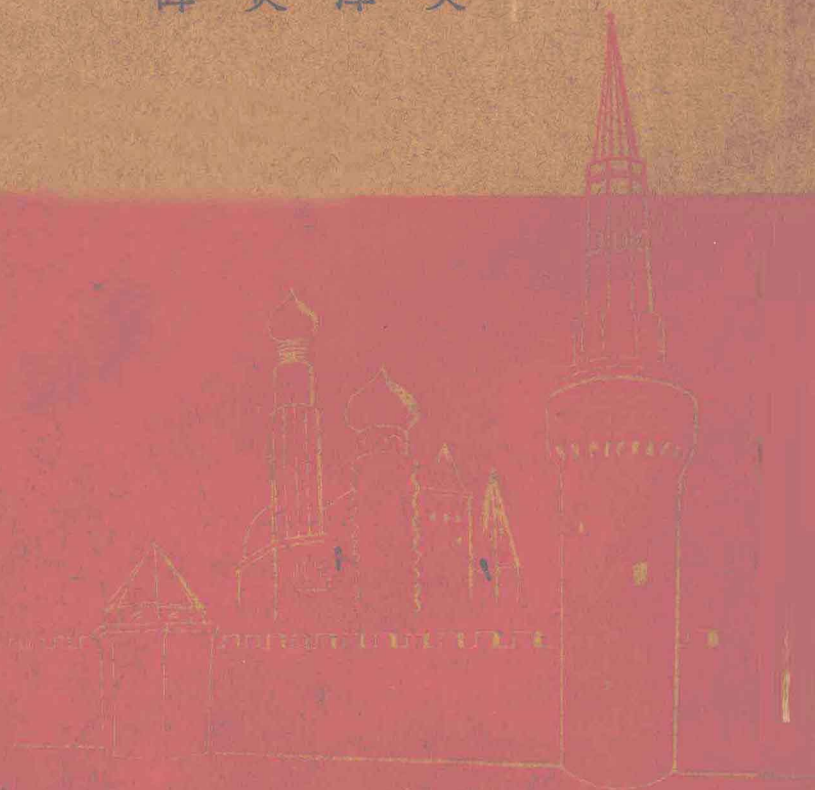


蘇聯社會組織

維辛斯基編著
吳澤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社會組織

維辛斯基編著
吳澤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九五〇年四月再版

(34139)

蘇聯社會組織一冊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U. S. S. R.

基價柒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V. Vyshinsky

譯述者 吳澤炎

發行人 陳懋解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錄

一 序言·····	一
二 蘇聯的社會秩序——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	六
三 蘇聯的階級結構·····	一一
四 蘇聯的政治基礎·····	一八
一 蘇維埃權力的產生和鞏固·····	一八
二 蘇維埃——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	三三
(1) 摧毀階級敵人的抵抗·····	三五
(2) 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	三八
(3) 工人階級的專政為建設共產主義的一個工具·····	四二
(4) 共產黨的主要任務·····	四三
三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民主政治的最高型式·····	四四
(1) 蘇維埃民主政治為最高型式的民主政治·····	四五

(2) 蘇聯的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	四八
(3) 蘇維埃爲代表人民意志的權力·····	五四
(4) 蘇維埃爲國家權力的民主機構·····	五九
(5) 蘇維埃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	六四
五 蘇聯的經濟基礎·····	六六

一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社會主義財產的建立·····	六八
二 蘇聯社會主義共有財產的兩種形式·····	七六
三 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	八七
四 蘇聯私產的權利·····	八八
五 蘇聯國家經濟生活的國家計劃·····	九三
六 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	一〇二

蘇聯社會組織

一 序言

蘇維埃的公法，包括法律的規則，以及加強和組織蘇聯社會結構的種種關係在內——那就是說，包括社會生活經濟、政治與文化各方面內社會主義關係的秩序。（註）

我國社會組織的原則、體制和性質，在史大林憲法中已有最詳盡、精確和標準形式的解釋。關於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其政治的和經濟的基礎——那就是說，構成爲社會組織的整體——已經用非常分明、標準精確的法律體制加以規定了。

在資產階級的公法和資產階級的憲法中，並無專門關於社會組織的一章。其中當然也會討論到社會組織的各個分別的問題，但都是以極端支離駁雜的方式，分散各處。就一般通例而言，在資產階級的公法中，都是把社會組織最重要的問題——即關於社會的階級結構和國家的階級本質——含糊掩飾過去的。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資產階級公法是以絕對不成功的、歪曲的方式提出和『解決』社會組織的問題，而且與社會經濟的和

（註）在史大林憲法內，『社會秩序』與『社會組織』兩詞，基本上指同一的內容——即我們國內現有的社會主義秩序。

政治的現實完全矛盾。

蘇維埃公法與資產階級法律在這一方面所以互不相同的原因和本質，是不難揭露的。兩者的差別，根源於這兩種歷史的法律型式間的階級對立。蘇維埃法律所反映和確保的社會秩序，是適合和有利於勤勞階級的——也就是適合和有利於社會的絕對多數。它是摧毀剝削階級反對勢力的一種工具。它坦白的和公開的提出它的階級原則，並支持蘇維埃社會秩序的階級特質。它就在討論該項問題的專章之內順乎自然的考慮社會組織的問題。

資產階級法律所反映和確保的社會秩序，是適合和有利於剝削階級的，也就是適合和有利於社會內人數微不足道的少數分子。它是採用威力鎮壓勤勞階級的一個手段。因此它勢所必至要掩飾它真正的階級性，不讓大眾知道。它小心避開那些最有洩露階級本質的危險性的問題——首先須避開的，即是社會組織的問題。因之每個人都知道在資產階級的公法中，這類的問題都是盡可能保持緘默的。

著名的資產階級政治科學家傑尼品克（Jellinek）便如此提出左列的一串問題，認為是組成資產階級憲法的目標：

國家的憲法，因此包納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的全部法律計劃，要求它們執行職務的制度，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與極限，此外再有規定個人對國家權力所處地位的原理。

我們看到上面沒有提到社會組織的問題——而資產階級政治學家卻認此為十分正常。

蘇維埃法律根據於科學的原理——即科學社會主義的原理，由資本主義至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的理論。這種理論，以擴大和詳盡的方式包納在蘇維埃憲法的社會組織一章之內，對於原則的堅決確實性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理論與實踐的一貫，加以特別的強調。

資產階級的公法是缺乏真正科學基礎的。它運用違背科學的觀念。它的思想上的作用，即為欺騙人民。這些特質，在國家組織問題上尤有特別明顯的表現，因為國家組織的問題，乃是一般法律，特別是公法上最重要和本的問題。

資產階級憲法的條文，其行文用字都是在於迷惑、掩蔽和歪曲問題的本質——尤其是關於社會組織的問題。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宣言，對於此後資產階級革命時代曾發生過決定的影響，便是用此方式提出社會秩序的原則的：『我們認以下為自明的真理——所有的人都生而平等；造物賦予他們某種不能讓與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與快樂的追求。』

資產階級革命性的宣言，在當時由於動員大眾與封建主義鬭爭，宣布廢止封建的奴隸秩序與階級特權，宣布政治自由與政教分離等等，曾扮演進步性的任務。同時這些宣言採用了含糊的措詞，如一般的『人』，一般的『公民』，和認為超越所有歷史以外的『自然』法則所統御的『社會』，以掩飾其實在的歷史及階級內容，特別是最後關於資產階級經濟及政治支配地位的辯護。祇有了資產階級辯護其支配地位，和發現與工人階級和勤勞大眾正面相對之時，真相纔完全揭露了；資產階級的支配地位，畢竟是根據於工人階級與勤勞大眾之奴役

和壓迫之上的。資產階級憲法的歷史內容，並非如它們的詞令所云，實在是對資本家剝削的辯護和加以神明化。『社會組織』的觀念，作爲一個公法上的概念而言，祇有在蘇維埃的法律本身中，始有顯著明白的提出和科學的基礎。蘇維埃法律研究社會組織的問題（在相應的司法的、公法的法令、制度及關係中所反映和保護的社會組織），專門從這個觀點來處理社會秩序的問題——成爲法律科學的一個特殊部門。它是以一般理論之方法論上的前提，以馬克思·列寧的社會理論、尤其社會經濟結構理論所提供的，作爲出發之點的。它利用絕對精確的科學的範疇，討論確切的階級、確切的財產種類、確切的生產與分配手段、國家權力之確切的階級本質，以及其他等等。

在蘇維埃公法中，也像在蘇維埃憲法中一樣，社會組織的問題受到首先的考慮，和因而占有主要的地位——在以前的蘇維埃憲法和現行的史大林憲法中都是如此。（註）蘇維埃公法對社會組織問題所給予的主要和決定之重要性，在憲法中有明白的表現。這也是可以完全瞭解的。因爲如要對公法的個別的具體問題（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和活動，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等），有準確的瞭解，則對蘇維埃社會組織的性質與特點必須先有準確的瞭解，這一點是具有重要性的。

（註）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採行的勤勞和被剝削人民的權利宣言，爲蘇維埃權力最初基本憲政法案之一，主要致力於新生蘇維埃諸共和國的社會組織的問題。宣言全文列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憲法（一九一八年）的第一分部中。例如在白俄羅斯憲法中，也是如此情形，以該項宣言開始。

史大林憲法中對於這種公法分部所提出的改變，對於公法其餘的分組部分，也有最大的和最具決定性的作用。其餘部分中所採納的原理方面的改變，只有根據了這種的改變纔能有準確的說明。因此之故，關於社會組織的分組，成爲整個公法制度的一個基礎、一個緒論的部分。（註）

（註）在這方面如把我們的憲法與威瑪憲法（The Weimar Constitution）比較一下是很有趣的。爲法西斯黨人廢止的威瑪憲法，當時在信奉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人中間，曾獲有盛譽，稱之爲一個『社會的憲法』。在其第五分部『經濟生活』中，包括涉及國內經濟統治的各點。這個分部處於殿末的地位（處於『個別的人格』、『宗教與宗教結社』、『教育與學校』之後）。它還有一個特點，即它被列入憲法中關於『德國人基本權利與義務』一部分。因此經濟不是公民權利與義務的一種基礎，而被認祇是公民權利義務的一種現象、一種結果。這表現出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法律概念在憲政方面的勝利。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法律概念，認社會和國家爲不問所屬階級如何不同的『個人的結合』，它根據分立的個人（彼此之間或與社會間的）交互關係，即不問資產階級社會分裂爲敵對階級這一基本事實，經過『抽象』後的個人交互關係，來考察法律的問題。

二 蘇聯的社會秩序——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

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國家。由此所建立的社會主義秩序，乃是全國社會主義改組的結果，自從資本家和地主的權力被推翻，無產階級獨裁獨立那時起，全國社會主義改組的工作便開始了。

蘇維埃權力從它開始第一步起，便宣布它的任務，為建立受列寧·史大林理論指導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個理論說明了社會主義在一國逐一勝利的可能性。列寧和史大林即使在無產階級革命的準備期內，便建立和保衛了這個理論。在第六次黨大會中，由史大林提出了一個關於政策立場的決議，確定無產階級與貧農的任務，為獲取國家的權力，以便聯合先進國家的革命無產階級，共同推行根據社會主義改建社會的工作。普洛勃拉曾斯基（Probrzhensky）反對這個決議，起來辯護托洛茨基的『理論』，即認為社會主義在各國逐一勝利是不可能的。

史大林為揭穿這個『理論』，他說：『俄國本身將打開通抵社會主義的大路，這一可能性是不能排除在外的。……我們必須拋棄認祇有歐洲纔能領導我們的那個陳舊的概念。獨斷的馬克思主義和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現在同時並存。我是站在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立場之上的。』（註一）而創造的馬克思主義之最重要的原則，因而

也是列寧主義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關於社會主義在逐一各國勝利可能性的理論。早從蘇維埃權力成立的第二天起——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註二）即十一月七日——列寧在彼得格拉特工人及士兵代表蘇維埃會議中提出了關於蘇維埃權力問題的報告，他說：『從現在起，將在俄國歷史的一個新領域中展開進步。最後分析起來，現在第三次的俄國革命，必然會引導至社會主義的勝利。』（註三）

他以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地位所發表的演說告人民，是蘇維埃權力最初的歷史文件之一，其中說到十月革命的勝利和國內鬭爭的問題，他說：『逐漸經過了多數農民的同意和贊助，如他們以及工人們從實際經驗所表示的，我們即將堅決的和一直的進抵社會主義的勝利……』（註四）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八年）提出了左列的基本工作，作為蘇維埃權力最初最重要措置——廢止土地私有財產、沒收銀行、實施生產管制、採行普遍勞役和組織紅軍——的基礎：

消滅人對人的各種剝削，完全廢止社會分裂成為階級，無情的鎮壓剝削者，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和各國社會主義的勝利。（註五）
在勤勞及被壓迫人民權利宣言中，更以明白顯著的方式，提出了科學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原則和要求，

（註一）列寧和史大林選集（俄國版，一九一七年）二九四——二九五頁。

（註二）舊式曆（即西洋新曆）為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三）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四頁。

（註四）前引書第五十六頁。

（註五）一九一八年第十五號第二二三款。

作爲新的社會主義權力之最重要的法案。無產階級的權利宣言，毫無掩飾的和公開的對剝削階級宣戰，要求工人階級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列寧在大會閉幕前的最後發言中說：

現在把歷史的廢料掃除以後，我們即將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輝煌的殿堂。一個新的和歷史上無先型的國家權力，正在建立之中，它受革命意志的號召，進行肅清地面上各色各種的剝削、暴力和奴役。（註一）

蘇維埃權力在其成立開始的第一階段中，各種實際的措施、法令和指示，宣布了對資產階級進行一種有計劃的鬭爭——這種鬭爭的目標，即在求培植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和根據社會主義的精神，在政治上予人民大眾以教育和再教育。

民族人民委員會的告人民書（一九一八年四月），曾由史大林以人民委員的資格簽署，其中以左列的話，說明當時蘇維埃權力活動的特徵：

俄國革命最近兩個月來的發展，尤其是自從和德國訂和及摧毀國內資產階級反革命以後，這個時期的特點，也許就是鞏固在俄國國內的蘇維埃權力，和開始把已經死亡的社會經濟體制，加以有計劃的重建，使之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整體。（註二）

蘇維埃國家一自成立起便是社會主義的，以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爲它的基本任務——曾經注意到準確的路線，和在實際上努力以求實現這個基本的和首要的目標：『「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詞，即表示蘇維埃權力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定，而絕不是說現有的新的經濟秩序便是社會主義的。』（註三）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二二三頁。

（註二）蘇維埃權力對於民族問題的政策（一九一七——二〇年十一月）第八頁。

（註三）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五一三頁。

蘇維埃國家的活動，遵照着列寧史大林建立社會主義的一般計劃。這並非單純的或僅限於重建受帝國主義者和內戰破壞了的國民經濟，而是根據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進行國家建設；農業的集體化；確立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財產的優勢；在此基礎之上清算所有資本主義分子，包括最後的資產階級——富農；和完全消滅人對人的剝削，以及造成所有這種剝削關係的根蒂和每一可能性。這個計劃的逐步完成——特別是由於史大林英勇的諸五年計劃的結果，實際上也保證了社會主義的勝利。

蘇聯所建設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原則，規定於史大林憲法第一章社會結構之內。這一章共有條文十二條，每條都表現出和保證着在我們中間組立的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若干分別的方面或原則。在這一種結構之下，勤勞者代表的蘇維埃始成爲社會的政治基礎。一切權力都屬於通過這些蘇維埃來表現意志的全體勤勞者。經濟的建設，根據社會主義的制度。如生產工具及方法一類財產，屬於社會所有。人對人的剝削被消滅了，剝削階級被清算了。社會是由勤勞公民所組成的，這種公民認勞動是一種義務，也是一種榮譽工作，他們在生活各方面所有個人的和一般的利益，都由法律加以有系統的統一起來，並予以保護。

這一種組織，保證公民物質福利的提高，以及他們所有創造材能與能力的發展。蘇聯社會組織的所有這種特點，以各種分別形式顯見於憲法各章之中。研究史大林憲法，根本上等於就是檢討具有各色方面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如何表現在我們國家的立法之中，和如何受立法的保護。

史大林憲法的主要特徵，即它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它把社會主義稱爲『在現時所有，而且早已取

得和贏取了的『東西。在史大林憲法中的社會主義，表現爲一種經濟、社會的秩序——得到了加強、透入人民真實的日常生活和生活方式之中。『我們的蘇維埃社會已經根本實現了社會主義，和創造了一種社會主義秩序——那就是說，已經實現了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共產主義的第一或較低的階段。』（註）因此馬克思列寧的社會主義理論（共產主義的最初階段）的勝利，在蘇聯的憲法中（尤其在關於社會組織的一章中），得到了公法上的顯著表現。史大林憲法由保衛共產主義最初階段的社會關係，加強而且使我們的社會更爲容易的向前推進，順着社會主義的大道，抵達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共產主義秩序。

（註）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十六——十七頁。

三 蘇聯的階級結構

把社會階級作爲一個精密的科學的觀念——應用於法律及法律科學之內，爲蘇聯公法的特點。資產階級的公法，尋常和一般都避談最重要和有決定性的事實——資本主義社會之分裂爲互相對立敵視的階級，而採用從社會階級結構中『抽象』出來的分類，如人口、公民、民族、人民等等。（註一）照資產階級公法立論，資產階級國家祇問個別的公民——或公民的整體，而不問他們屬於那一個階級。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憲法，在其所有本質上都反映出和保護着社會的分裂成爲階級以及剝削者的階級獨裁，它自然是從資產階級社會的階級敵視出發的，但用緘默含混過去，並加以禁止。『資產階級的憲法根據於下列默示的假定而出發：即社會是由敵對的階級所組成的：擁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註二）

（註一）在若干革命後的資產階級憲法或其他公法法令中，曾見有『階級』一詞。但是顯然無論何處，都絕未提到在資產階級社會居於支配地位的剝削者資產階級。如果說資產階級憲法說到階級，那是根據不準確的和反科學的意義，其作用在於諱飾或直接否認無法調和的階級間的矛盾關係。例如威瑪憲法（第一六四條）『社會分類』項下稱：『農業、工業及商業中的獨立中等階級……』在葡萄牙的法西斯憲法中，也自慚形穢的含糊其詞的說到『最沒有保證的社會階級』。所有這些，反映出資產階級社會內階級矛盾與階級鬥爭的尖銳——資本主義發生一般危機時代的特徵。資產階級的如此行徑，目標在於籠絡大眾，以言詞欺騙他們，使他們相信資產階級是保衛勤勞階級似的。

（註二）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一八一——一九頁。

蘇維埃社會的社會階級結構問題，在蘇維埃公法中被列爲和決定爲社會組織的基本問題。蘇維埃公法完全符合馬克思、恩格爾、列寧、史大林關於一般社會及國家的理論，以及關於特殊的由資本主義過渡至共產主義時期社會及國家的理論；它的出發點認爲在直至共產主義（最高階段）止的整個過渡期內，階級仍將存在。祇有在完全共產主義之下，社會所有階級的差別纔能、和纔將完全消滅，實現完全沒有階級的社會。取得工人階級專政的幫助，以消滅階級這一過程，就是至無階級、也就是至共產主義社會止的整個過渡時期的決定因素、或社會本質。

蘇維埃國家負起完全消滅社會的階級分裂以及階級本身的任務。它的政策過去和現在、完全從下列事實出發：一、在我們的社會中存在有友善的工人和農民階級，和二、剝削階級及其殘餘分子和諜細分子是敵視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國家由加強工農的友善的聯盟，無情的摧毀剝削階級的頑抗，獲得了基本的和真正的成功，這種成功保證使建立無階級、共產主義社會的問題，得有完全的和最後的解決。

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清算了我們國內地主與資本家的權力，把權力移交到工人和農民的手中。地主階級的最後清算，是內戰中無產階級與農民獲得勝利的結果。資本階級——大工業家和大商人，也在此時期中受到同樣的根本的清算。沒收大資本家的在生產工具和方法方面的財產，蘇維埃權力在工業上獲得指揮的高位，蘇維埃國家內所建立的對付剝削階級的政治統治——所有這些，保證了工業城市資產階級的清算。

在新經濟政策初期中，蘇維埃權力爲針對富農，推行了一種限制和驅逐的制度，『因爲在國內我們還沒有